（七）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的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（两庭建设） 车库设备（洗车设备）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凯美龙 KM-W5 无接触洗车机 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上海臻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 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3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臻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